

【教育部新聞參考稿】

疫後補助學貸一年本息，減輕弱勢學生、撫育 孩童、社會經濟負擔重之青年，減輕就學貸款 還款負擔

發布日期：112-02-16

單位聯絡人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郭佳音科長

電話：02-77365874

行政院長陳建仁今（16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教育部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」報告。教育部表示，政府會妥善運用 3,800 億元財政餘裕，從中編列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就學貸款補助方案，協助經濟負擔重的「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」及「畢業後符合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」償還一年本息，實際依據每一位貸款人貸款本金設算補助額度，免提出申請並直接由承貸銀行扣抵，真正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，預計受益人數為 54.6 萬人。

就學貸款自民國 65 年開辦迄今，係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之重要管道之一，對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相當正面功能，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條件即可申請。目前 93% 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教育部全額補貼，其餘 7% 的就學貸款學生，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；針對畢業後正在還款中的貸款人，教育部已推動緩繳本金、延長還款年限、只繳息不還本等措施，減輕還款負擔。

教育部表示，政府對於持續精進對弱勢學生的照顧，責無旁貸；且有感於朝野皆呼籲政府協助收入較低、初入社會以及

撫育孩童的青年，爰將妥善運用 3,800 億元財政餘裕，編列特別預算經費推動就學貸款補助方案—針對「在學期間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」及「畢業後符合撫育孩童或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」提出一次性補助，協助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。

此次的補助措施，將會由承貸銀行分別設算，依據每一位貸款人貸款本金、經濟收入條件等的不同，實際補助額度(協助還一年本息)亦有所不同；且直接扣抵貸款人一學期的貸款本金(在學中)或一年的還款本息(畢業後)，避免直接發送現金給貸款人而用於其他支出，真正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。

教育部指出，蔡總統上任後，對於弱勢學生的照顧永遠不遺餘力；自 105 年 8 月即調降就學貸款利率至 1.15%、109 年 3 月再降為 0.9%；至 107 年 9 月及 109 年 8 月，分別多次精進還款人的寬緩措施，如放寬申請緩繳本金的門檻、推動只繳息不還本、倍增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等。政府拿出最大的決心與誠意，照顧弱勢學生及初入社會的青年，後續仍將偕同各部會持續通力合作，公私協力，落實政策美意，造福國人。